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 的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鹿山路(永和路-瀍河大道)、翠微东街(永和路-瀍河大道)、负图路(翠微路-朝阳大道)人行道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鹿山路(永和路-瀍河大道)、翠微东街(永和路-瀍河大道)、负图路(翠微路-朝阳大道)人行道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1 人,营业收入为 8132.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140.71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: 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: 束园园 (签字)
日期: 2022年8月10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